

屯門民選區議員陳樹英對

《2008年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
(修訂：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)規例》的意見

對於現時所建議的營養標籤規例，本人的立場如下：

整體意見

自2003年開始，社會上已經開始討論是否設立營養標籤制度，討論了5年後，社會已有共識，即使現在通過了設立這個制度，也有兩年的寬限期，直至2010年才會實施，因此，本人支持這條《修訂規例》盡快通過，讓消費者的健康得到保障，及在清晰指引下，市民可以知所選擇。

對規例內容的意見

“1+7” 方案合理

現時《修訂規例》所提出是“1+7”的方案，即日後的預先包裝食品，必須標示能量和七種核心營養素，本人認為，這個方案可以支持。

實施強制性的營養標籤制度，可以讓消費者和長期病患者在獲得較為全面的營養素資料下，計算每日營養所需，從而挑選合適的食物。長遠而言，則可以令市民得到均衡飲食，有效降低醫療支出。

事實上，自從2003年開始，社會討論這個議題時，政府已不停調整建議的方案，從最初的分兩階段最終過渡至“1+9”的強制性標籤制度，至07年尾建議的一次過“1+6”方案，到現時出台的“1+7”建議，當中幾經轉折，本人認為，政府須盡快建立這個制，’1+7”是合理的起步點。

有條件地實施小量豁免

《修訂規例》亦訂明就每年銷售量為30 000個單位或以下的食品實施小量豁免制度，但如有關食品是附有營養聲稱，則不能豁

免。本人認同這個建議，30000個單位以下的食品，已足夠涵蓋不少少量的食品，令到他們不會因為標籤帶來的成本上漲關係而不再進口。然而，當該等食品一旦附有營養聲稱，已經會吸引一些追求健康的消費者購買，為保障所等產品所作的聲稱是真確無訛，這些產品也須標示營養資料，以便保障購買者的利益。

寬限期足夠

按照政府的建議，一旦《修訂規例》在本屆立法會通過，將會有兩年的寬限期，於2010年7月才開始施行。

本人認同寬限期的時限，2年已經是非常合理的時間，業界有足夠的時間適應即將實施的制度。

2008年5月5日